

國立中正大學 函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
承辦人：江寶釵
電話：05-2720411#21605
傳真：052720493
電子信箱：chlbcc@ccu.edu.tw

受文者：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中正國藝(文)字第1142000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稿簡章.pdf、撰稿格式.pdf、投稿資料表.pdf、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pdf
(114B900205_1_10133324130.pdf、114B900205_2_10133324130.pdf、
114B900205_3_10133324130.pdf、114B900205_4_10133324130.pdf)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嘉義市文獻》第27期徵稿印製委託案之徵稿資訊，敬請協助公告宣傳。

說明：

- 一、本期徵稿以「嘉義建城320+1」為專題，以撰寫嘉義市城門、古道、老街、水圳、廟宇、石碑、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古物、民俗)等之研究為徵集內容。另與嘉義市之相關論述及史料、田野調查、口述歷史、訪談等文稿，擇優錄取，但不超過徵稿主題1/3。
- 二、本期徵稿自即日起至114年8月25日(星期一)止，採取郵寄送件方式辦理，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 三、隨函檢附徵稿簡章、撰稿格式、投稿資料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各1份，或逕至網頁下載，網址：<https://drive.google.com/drive/u/1/folders/1EihKJXz0M2yXUAjLJ2yHPpiEHm-0agWS>。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縣市文化局

電子
文
騎

3

副本：文學院國際文化創藝整合發展中心



裝

訂



線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立授權書人_____ 同意為出版《嘉義市文獻》第 27 期之目的，授權嘉義市政府文化局使用相關之投稿內容，包括圖片、照片及文字等資料，授權內容如下：

一、同意無償授權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為不限方式、時間、次數及地域之非營利使用投稿之圖片、照片及文字等資料。嘉義市政府文化局並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使用，著作人並同意不對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此證。

二、立授權書人擔保所投稿之圖片、照片及文字等資料，絕無侵害他人權利之不法情事。如有違擔保情形造成他人之損害時，應由立授權書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性之授權，立授權書人對上述授權之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立同意書人：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文獻》第 27 期投稿資料表

作者姓名 (第一作者)	中文：	職稱	中文：
服務單位	中文：		
共同作者 (單一作者免填)	請依共同作者之排行順序列出：(姓名/服務單位/職稱，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1. _____ ; 2. _____		
通訊方式	電話：(O) _____ (H)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_____ 地址(含郵遞區號)： _____		
投稿名稱	中文： (建議稿件送審之專長領域： _____、 _____、 _____)		
投稿方式	☐ 郵寄紙本 1 份及電子檔 1 份。		
檢查項目	☐ 題目、摘要、關鍵詞、本文、參考文獻俱全。 ☐ 文章引用、附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符合本刊論文撰稿格式。 ☐ 文章字數符合規定，本篇字數約 _____ 字。		
投 稿 聲 明			
茲保證所有資料填寫確實無誤。立書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無一稿多投、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若有違反，所有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擔。 1. 本文是否改寫自碩博士學位論文？ ☐ 是 (學校/系所/指導教授： _____) ☐ 否 2. 本文是否曾發表於各類研討會？ ☐ 是 (會議名稱/時間： _____) ☐ 否 (選否者免填第 3 項) 3. 本文是否收錄於該研討會會後論文集？			

☐是（出版單位/時間：_____）

☐否

4.本文是否曾收錄於專書或專書論文集？

☐是（出版單位/時間：_____）

☐否

第一作者簽章（代表全體作者）：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嘉義市文獻》撰稿格式

- 一、正文中文字型採新細明體，英文字型採 Times New Roman，短文可外加引號而逕入正文，字體大小皆設為 12 級字。字體大小：題目為 22 級字；子目依次序為 18 級字、14 級字，其餘皆為 12 級字。各章節使用符號，依一、(一)、1、(1)……等順序表示。
- 二、請用新式標點，惟書名號用《 》，篇名號用〈 〉，書名和篇名連用時，省略篇名號，如《莊子·天下篇》，除破折號、刪節號各佔兩格外，其餘標點符號各佔一格。
- 三、獨立引文，每行低三格。
- 四、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數字標示，如 1、2、3……，置於標點符號之後。註釋文字則置於每頁下方，以細黑線與正文分開。
- 五、文後需另列參考文獻，分「傳統文獻」和「近人論著」兩部分，「傳統文獻」以時代排序，「近人論著」以作者姓氏筆畫排序，外文著述以作者姓氏字母排序，同一作者有兩本(篇)以上著作時，則依著作出版先後排列。
- 六、年代部分，朝代紀元後加上西曆，如：民國 100 年(2011)、大正 12 年(1923)，或無朝代紀元才直接用西曆，如：西元 2011 年。

📖注釋及參考文獻之體例，請依下列格式撰寫：

(一) 引用專書：

1. 王夢鷗，《禮記校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頁 102-104。
2. 伊利亞德(Mircea Eliade)著，楊素娥譯，《聖與俗——宗教的本質》(臺北：桂冠圖書，2006)，頁 1-20。
3. Jaroslav Prusek, The Lyrical and the Epic: Studies of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109-110.

(二) 引用論文：

1.期刊論文：

1. 周法高，〈董妃與董小宛新考〉，《漢學研究》1 卷 1 期（1983.6），頁 9-25。
2. 子安宣邦，〈朱子「神鬼論」の言說的構成——儒家的言說の比較研究序論〉，《思想》792 期（東京：岩波書店，1990），頁 33。
3. Joshua A. Fogel, “„Shanghai-Japan“: The Japanese Residents” Association of Shanghai,”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9.4 (Nov.2000), pp.927-950.

2. 專書、論文集論文：

1. 江建俊，〈論英雄與名士——析論《人物志》與《世說新語》所代表的兩種不同人物典型〉，收入國立成功大學中文系編，《第三屆魏晉南北朝文學與思想學術研討會》（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文系，1997），頁 619-655。
2. 宮村治雄，〈梁啟超の西洋思想家論——その「東學」との關聯において〉，《開國經驗の思想史：兆民と時代精神》（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6），頁 229-257。
3. John C. Y. Wang, “Early Chinese Narrative: The Tso-chuan as Example,” in *Chinese Narrative: Critical and Theoretical Essays*, ed. Andrew H. Plak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3-20.

3. 學位論文：

1. 王國良，〈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研究〉（臺北：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83），頁 20。
2. Hwang Ming-chorng, “Ming-tang: Cosmology, Political Order and Monuments in Early China” (Ph.D. diss., Harvard University, 1996), p.35.

（三）引用古籍：

1. 宋·司馬光撰，《資治通鑑》（南宋鄂州覆北宋刊龍爪本），卷 2，頁 2 上。

2. 清·孫奇逢，〈復彭了凡〉，《夏峰先生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118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頁 189。

（四）引用報紙、網路資料：

1. 余國藩著，李爽學譯，〈先知·君父·纏足——狄百瑞著《儒家的問題》商榷〉，《中國時報》，1993.5.20-21，第 39 版。
2. Michael A. Lev, “Nativity Signals Deep Roots for Christianity in China,” Chicago Tribune [Chicago] 18 March 2001, Sec. 1, p. 4.
3. 賈麗英，〈漢代有關女性犯罪問題論考——讀張家山漢簡札記〉（來源：<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449>，檢索日期：2006.1.9）。

（五）再次徵引：

1. 再次徵引時，無論註釋接續與否，請以簡便方式處理，標明「作者：書名或篇名，頁碼」即可，如周法高，〈董妃與董小宛新考〉，頁 11。
2. 多次徵引時，可不必重覆加註，而於引文下改用括號註明卷數、篇章名或章節等。

《嘉義市文獻》第 27 期徵稿簡章

一、目的：

藉由出版《嘉義市文獻》，保存、研究、分析並建立本市之文獻史料，使社會大眾能了解歷史源流及深耕在地文化。

二、主辦機關：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承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國際文化創藝整合發展研究中心

三、本期徵稿主題：

本期徵件以「嘉義建城 320+1」為專題，以撰寫嘉義市城門、古道、老街、水圳、廟宇、石碑、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古物、民俗)等之研究為徵集內容。另與嘉義市之相關論述及史料、田野調查、口述歷史、訪談等文稿，擇優錄取，但不超過徵稿主題 1/3。

四、撰稿須知：

1. 來稿請依序包括：題目、摘要、關鍵詞、本文、參考文獻，本刊登載中文稿為限。來稿請勿一稿兩投，每篇稿件最少 8,000 字以上，最多不超過 15,000 字，以 word2010 以上軟體編輯，橫式繕打，A4 紙張規格，請附投稿資料表、紙本文章、電子檔各 1 份。
2. 題目自訂，不得抄襲他人之著作，文稿內引用文字應詳列出處，且不得損害著作權法，如有違反或不實，作者應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3. 與文稿相關圖片，請隨文附上，每篇圖數不超過 10 張，圖片與使用權取得由作者負責。

4. 圖表的編號採阿拉伯數字（圖 1、表 1）。圖片標題放於圖下置左，表格標題置於表格上方置中。

五、審查：

投稿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審查，決定刊用與否。無法刊出之稿件，恕不退件，故請自留底稿。

六、稿酬：

來稿一經採用刊出，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每千字 1,100 元，唯每篇稿費上限字數 15,000 字，圖稿費每圖 250 元，每篇圖數上限 10 圖，超過者不計費。稿件入選者另贈當期《嘉義市文獻》3 本。

七、著作權與版權歸屬：

以作者為著作人，主辦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作者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機關同意前開權利無償非專屬永久授權作者為研究、教學或試驗目的使用，且得發表相關之學術著作。

八、稿件交寄：

1. 郵寄地址：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國立中正大學國際文化創藝整合發展研究中心-嘉義市文獻編輯小組）
2. E-mail：s696140011@gmail.com
3. 洽詢電話：05-2720411#21605
4. 截稿日期：至 114 年 8 月 25 日截稿

5. 徵稿簡章、撰稿格式、投稿資料表請至雲端硬碟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u/1/folders/1EihKJXz0M2yXUAjLJ2yHPpiEHm-OagWS>) 下載。

